

共青团泉州市委文件

团泉委〔2018〕70号

共青团泉州市委 关于开展第五届“泉州市青年拔尖 （优秀）人才”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泉州开发区团工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团工委，市直团工委，市直、省属驻泉单位团委，在泉各太中学校团委：

按照《中共泉州市委组织部、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印发〈泉州市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暂行规定〉的通知》（团泉委联〔2013〕36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共青团泉州市委关于印发〈泉州市青年人才“鸿鹄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团泉委〔2018〕

12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18年7月起在全市开展第五届“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遴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时间

2018年7月1日至11月1日。

二、遴选对象与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1978年9月30日以前出生的,在我市工作两年以上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

均可按规定申报。活动重点遴选纺织鞋服、石油化工、机械装备、建材家居、食品、工艺制品、纸业印刷、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光电、现代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等17个专业领域紧缺急需青年人才。

按照泉州市人才工作意见,以进一步落实人才政策的受惠

学、材料科学等自然科学领域中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取得创造性学术成果，在省内专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2. 在经济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领域及工农业生产领域中取得具有省级以上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成果的

在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具有省级以上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成果的

益。

3. 在承担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4. 经营管理的企业业绩显著、社会贡献大、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安全生产状况良好，劳动关系和谐，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5. 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或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各单位在填报资格条件设置对由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和筛

选（推荐名额见附件1），经审核通过后，检查有关单位是否同意并盖章后，方可报团市委组织部进行复审。具体程序详见《暂行规定》。

（三）专家评审（2018年8月15日至8月25日）

由泉州团市委牵头设立遴选活动组委会，依托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库和泉州市青年联合会组建专家评委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现实表现和发展潜力等因素，初步确定50名“泉州市青年优秀人才”候选人。

（四）实地考察（2018年8月26日至9月15日）

团市委组织部考察组，会同相关部门，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市直、省属驻泉单位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考察“十佳泉州市青年拔尖人才”候选人。各候选对象在实地考察环节开展现场展示，考察组核实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并提交团市委党组会研究确定。

（五）确认（2018年9月16日至11月1日）

10月日前，按规定上报推荐入选名单，由中共泉州市委

员名单，通过泉州高层次人才网、泉州市共青团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结果不影响遴选的，由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本次遴选活动是我市落实关于高层次人才工作的重要任务，是共青团泉州市委落实《泉州市青年人才“鸿鹄行动”实施意见》的一项举措。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求真务实，迅速制定工作方案，按照步骤抓好落实。

2. 强化联动。遴选工作面向多领域的青年人才。各单位要联合相关部门，及时召开协调会，对本地、本单位的青年人才进行摸底、动员和初步筛选，切实把最优秀、最具代表性的青年人才遴选出来。同时也要避免申报对象重复申报多项高层次人才认定。

3. 扩大宣传。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和舆论阵地，积极宣传遴选活动的意义、方法、步骤和要求，宣传先进典型人物事迹，增进社会各界对青年拔尖（优秀）人才的了解，扩大参与面，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本人工作单位、县级团委、县级单位组织部门等有关单位须同意并盖章。申请表中计生、综治等部门意见待入围后再提供），推荐汇总表（见附件2）和电子版请于2018年7月31日前汇总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逾期视为放弃参评。

联系人：杨金定

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 A 栋 485 室

电话：22199720

传真：22283406

电子邮箱：22199720@163.com

附件：1. 第五届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推荐名额
分配表

2. 第五届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推荐汇总表

3. 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申报表



附件 1

第五届“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鲤城区	6
丰泽区	6
洛江区	4
泉港区	4
石狮市	8
晋江市	10
南安市	10
惠安县	5
安溪县	5
永春县	5
德化县	5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泉州台商投资区	5
在泉各大中学校	15
市直、省属驻泉单位	7
合计	100

附件 2

第五届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行业/层次/职业工种/类别/技能等级	职称/专家称号	联系电话	市直、省属或所在县（市、区）	主要事迹及荣誉（200字左右）	备注
1											
2											
3											
4											

附件 3

泉州市青年拔尖（优秀）人才申报表

申 报 人：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主 管 部 门：_____

学 科 组：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打印填写，不用进行精装、塑封等装饰。

二、主管部门为工作单位的归属上级主管部门。

三、“学科组”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经营管理类，请申报人自主选择填报，评审时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四、附件。1.个人证明材料（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明、职务职称证明、获奖证明）；2.专业技术水平证明材料（近5年主要论文、著作、专利、主持或参与的项目等情况）；3.其它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式四份，连同本表装订成册。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1 寸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专家称号				学历学位		
联系地址				邮 编		
手 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有申报泉州市
“海纳百川”其他人才项目

教育经历（从大学起，按时间正序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经历（按时间正序填写全职经历，含博士后研究）

单位	职务(岗位、平台)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近 5 年承担主要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编号	项目性质	经费(万元)	起止年月	担任角色

近 5 年获得基金资助情况

序号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年度

近 5 年获奖情况

序号	奖励种类、等级	获奖项目	排名	年度	授奖部门

获得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类别	排名	授权时间	授权国别 或组织

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
(包括发表论文著作, 限 600 字内)

其 他
(包括研发产品情况、参加国际国内重要会议、
展览情况和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

主导产品 或技术 领域				产业类别	
员工情况 (人)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高级技师、 技师	博士、硕士
近5年 经营状况 (万元)	年度	总产值	销售收入	利税	研发投入占销售 收入比重 (%)
	年				
	年				
	年				
	年				
	年				

主要业绩和贡献事迹

(主要包括: 个人拥有股份、比例; 重大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的贡献; 研发产品占销售收入比例、市场占有率; 在经营管理中贡献等, 限 600 字内)

本人保证以上所有填写内容真实可靠, 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 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辖区计生部门意见:

单位 (盖章)

辖区综治部门意见:

单位 (盖章)

县级团 (工) 委意见:

单位 (盖章)

抄送：华侨大学团委

共青团泉州市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日印发
